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高罚字〔2023〕1号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690490448R

住所：阳江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工业一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曾卓萍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8日对位于阳江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工业一路10号的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扩建的第二条日熔化量1000t/d 优质浮法玻璃建设项目已建成，工艺流程为：原料储存→上料→称量混合→配合料输送→熔化工序→锡退工序→切裁→成品工段，该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投料生产并已有产品产出，需要配套建设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和废气排放烟囱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已经建成但未经验收，该建设项目即投入了生产或使用。

上述事实有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28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视

听资料/电子数据》，2023年3月30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废气排放连续检测平均值报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一章第八条 1.8：裁量标准：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10%）、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0%），裁量百分值总和为35%，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根据《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并可自行下载保存《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